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第 3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186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聘任、薪資福利等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專任約聘人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約聘之工作人員，其甄選方式為由研究計劃主持人填具「人力增補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層呈核准後，由人事單位協助進行人員招募相關作業。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另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並事先知會會計、人事等相關單位，人員之甄選則由計劃主持人自行辦理，並於人員報到前知會人事單位，俾便辦理報到作業。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依校方規定辦理報到並簽訂「研究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如附件一）。聘約期限同於研究計劃或專案之期限，若有延長須專案呈奉核准後生效。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經研究發展處審核同意予以免職。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機構之工作，亦不得兼任其他校內工作，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陳報校長核准。
- 第八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出退勤及休假，除另有約定外，依本校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但事假一日扣日薪一日、病假一日扣日薪一半。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不製發制服，但仍須著本校色系及樣式相近之衣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經費預算無編列者不予發給，但應於任用甄選時告知當事人，若中途離職或

研究計劃中止則不予計算核給，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則依補助機關編列人事費用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但無團體保險，雇主依法負擔之保費計劃主持人應於該計劃經費中編列並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享有用餐、慈濟醫院就醫優惠及參加員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活動權利（但須比照本校同仁扣繳福利金），退休金依政府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專案簽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僱用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願應甲方之約聘擔任

計劃主持人

之

〈研究或專案計劃名

稱〉之研究助理職務。乙方在約聘期間願意克盡職責，遵從左列規定，絕無異議。

一、適用範圍：本合約各項規定適用甲乙雙方，惟合約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乙方受聘期限依研究或專案工作期間為聘任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合約期滿如未再續約，本合約自動終止。

三、試用期自到職日起算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乙方經單位主管考核不及格，接到人事單位通知時，應自行離職。

四、乙方薪資：按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本校行政同仁人員薪資核給規定。

其他： ，每月 元。

五、乙方於聘任期間願遵守甲方「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乙方同意，甲方得因業之需要指派乙方之工作地點。

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欲中途離職，須於壹個月前提出辭呈。

七、甲方之研究或專案期限未續約或乙方中途離職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八、其他規定事項：

九、乙方同意在服務期間，損害或遺失甲方之財產，願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 長：

住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級別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28,2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7,280	34,070	38,950	62,600
第二年	26,32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5,360	32,470	37,140	58,350

-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預算編列薪資參考標準，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2. 工作酬金依計畫核定標準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3.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